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按下列方式對該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1.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該協議所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遭違反則除外；
2.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在其全權酌情的情況下向買方作出之墊款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34,000,000港元，以結付買方及／或清盤人將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公開發售、資本重組及買方股份恢復買賣所產生之專業費用，而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應向賣方(其身份將為買方之一般債權人)償還有關貸款，年利率為6厘；

3. 除上文第2條外，賣方立約承諾於接獲買方保薦人、有關保薦人之法律顧問、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賣方不時同意之其他各方發出之票據後，且待賣方批准該等票據後，賣方應墊付之額外資金總額由最高1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港元(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金額)，以結付有關費用，而有關墊款應由買方按年利率6厘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亦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對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作出若干修訂。為完整及清晰起見，經考慮根據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對先決條件作出之所有修訂後，董事會謹此載列該協議之最新完整先決條件：

- (i) 買方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定及／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全權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iv) 買方已按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 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已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人員，以監督完成時目標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viii) 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x) 買方及清盤人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該等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xi) 買方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重組；(iii)該等認購事項(倘認購事項一、Y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失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倘認購股份一、Y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失效)；(iv)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v)該計劃(倘需要)；及(vi)特別交易；
- (xi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科及證監會已批准據該協議下擬進行之反收購；
- (x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同意買方股份恢復買賣；
- (xiv) 買方債權人之會議已召開，而該計劃於會上獲買方債權人批准；

- (xv) 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該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xvi) 已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該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xvii) 認購協議一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規定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xviii) YM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規定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 (xix)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規定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倘適用)；
- (xx)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規定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 (xx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與買方之間可相互同意豁免第(xvii)項條件或第(xix)項條件，而其他條件(即第(i)至(xvi)、(xviii)及(xx)至(xxi)項條件)則不可豁免。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本節有所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本公佈所載之定義與該等先前公佈所載者有不一致之處，則以本公佈為準：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更改、修訂或補充）；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及未發行買方股份的面值，透過注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買方股份已繳足資本每股0.09港元，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買方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買方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李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為該等認購事項下之認購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241,705,083股新買方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認購協議一失效後配售512,698,586股新買方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買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12,698,586股新買方股份；
「該等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特別交易」	指	該計劃項下為買方股東之買方債權人之建議債務解決方案，其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認購方一」	指	個別人士，為該等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方；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YM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買方與認購方一就認購方一所認購之認購股份一將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一」	指	按認購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認購方一認購認購股份一；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一及YM認購股份之統稱；
「認購股份一」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一將由認購方一認購之512,698,586股新買方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及YM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	指	買方(作為發行人)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公开发售建議訂立之包銷協議；
「YM認購事項」	指	按YM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李先生及YM團隊認購YM認購股份；
「YM認購協議」	指	買方、李先生與YM團隊就李先生及YM團隊所認購之YM認購股份將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YM認購股份」	指	根據YM認購協議將由李先生及YM團隊認購合共284,750,000股新買方股份；及
「YM團隊」	指	除李先生外目標公司之僱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